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賴幸媛
主任委員

報 告 大 綱

壹、強化政策研究，開展務實協商	2
貳、深化文教交流，活絡資訊流通	3
參、兩岸經貿鬆綁，加速全球連結	5
肆、推動兩岸協商，促進經貿秩序	11
伍、研修相關法規，維護交流機制	12
陸、重視港澳關係，增進良性互動	20
柒、加強溝通宣導，爭取各界支持	23
捌、結語	2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 貴委員會對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

去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呈現新的局面，迅速恢復並確立了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管道。迄今已與大陸舉行三次江陳會談，簽署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周末包機、兩岸空運、海運、郵政、食品安全、定期航班、金融，以及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九項協議，並就陸資來臺達成共識，將使得兩岸經貿與人員往來更為活絡，並為臺灣生存與繁榮發展奠定基礎。

兩岸對年底前於臺灣舉行的第四次協商議題已有共識，包括：漁業勞務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產業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避免雙重課稅等四項將列入優先議題。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雙方亦各自進行研究及準備工作，希望能儘早展開協商。政府簽署 ECFA 一定會遵守「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三原則，並將 ECFA 送 大院審議。

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穩健、循序推展兩岸關係。在協商議題設定、協商腹案及底線研擬、協商程序及相關安排，仍將以捍衛國家主權及尊嚴、維護臺灣人民整體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一年來本會除持續掌握兩岸及大陸情勢變化、強化政策研究以及規劃及準備兩岸協商議題外，並放寬兩岸交流事項，同時檢討交流安全管理機制，加強臺商服務與輔導，關注港澳形勢發展及互動等，均有實際進展。謹就本會近期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強化政策研究，開展務實協商

大陸對臺政策主要以去年底提出之「胡六點」為指導綱領，推進兩岸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交流，意圖建構兩岸「和平發展」框架；對兩岸協商強調「先經後政，先易後難，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策略。現階段為展現積極推動兩岸經貿交流的政策重點，持續推出優惠的政策措施；並力推「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希望透過「先行先試」，以達到閩臺經濟融合，兩岸共同發展目標；而對我方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也採取較為務實的態度，惟對外仍強調「一中原則」以示堅定反獨立場。

目前兩岸關係雖已明顯改善，雙方並已進行 3 次制度化協商，解決兩岸有關之交流議題，惟為有效掌握影響兩岸情勢發展的各項因素，順利推展後續兩岸協商以及對各項議題之縝密規劃與準備，本會將持續關注大陸情勢的變化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強化政策研究，並針對相關議題適時邀集學者專家座談，同時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關及智庫加強交流合作。

貳、深化文教交流，活絡資訊流通

為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本會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今年以來推展活動包括：

一、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優質文教交流

- (一) 推動兩岸專業人士互訪、學術交流合作，計補助 57 名兩岸專業人士互至彼岸講學或研究；並規劃邀請大陸地區青年學者來臺參訪及推動兩岸非營利組織相互交流等 6 項活動。
- (二) 為增進大陸青年學生對臺灣政治、經濟、社會及歷史人文的瞭解，規劃辦理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及兩岸高中生夏令營等 6 項活動；另獎助兩岸在學博、碩士研究生 105 名互至彼岸進行與撰寫論文有關的研習。
- (三) 鑒於傳播媒體與法律系統在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推動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及法律系所研究生來臺研習共 8 案；另規劃邀請大陸文學系所及少數民族學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習活動。
- (四) 促進大陸藝術文化創意及宗教界對臺灣社會文化的認識，規劃辦理邀請大陸地區文學相關系所學生來臺參加短期文學研習活動、兩岸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習營、邀請大陸學者來臺參加兩岸宗教與社會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及邀請大陸藝術家來臺在藝術村駐點等 5 項活動。
- (五)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交流活動，共補助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及出

版等 112 項交流活動。

二、擴大兩岸資訊流通與合作

- (一) 續辦「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暨研討會，提升兩岸及大陸新聞報導品質；透過網路及廣播，提供臺灣發展資訊、兩岸時事評論及反映大陸現況。
- (二) 今年以來大陸新聞媒體來臺駐點採訪，已有中新社等 7 家媒體 25 批，共 47 人次來臺；另擬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有關觀光建設、高等教育政策等專題採訪共 2 案。

三、拓展文化交流合作深度及廣度

- (一) 延長大陸學生來臺研修期限為 1 年，並放寬大學赴大陸及金馬辦理推廣教育；推動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及大陸學歷採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案已於 97 年 12 月 5 日送 大院審議中。
- (二) 今年以來計有 124 所大學院校申報與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締結姐妹校及合作協議；獲通過與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締約共 441 件。
- (三) 協同相關單位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文教專業活動，檢視申請來臺人士的專業性、邀請單位承辦能力以及活動行程的妥適性等事項。
- (四) 製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簡訊，每月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訪視民間團體辦理之兩岸交流活動，瞭解交流實況以及交流衍生的問題，以利研處。

(五) 為提升交流品質，強化交流效益，除表揚國內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卓有成效的績優團體外，每年均舉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邀請各民間交流團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座談。

參、兩岸經貿鬆綁，加速全球連結

政府本於「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原則與「深耕臺灣、連結全球」的整體經濟發展戰略，持續規劃及推動兩岸經貿各項政策措施，如次：

一、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復於本（98）年 1 月 17 日將大陸旅客組團人數由 10 人以上放寬至 5 人以上，旅客在臺停留期間上限從 10 天增加至 15 天。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共 17,622 團、435,843 人次。

近期受八八水災重創阿里山等風景區及 H1N1 新流感疫情影響，大陸旅客來臺觀光人數略有下降。政府相關機關將積極重建觀光景點，輔導業者調整觀光路線等，並持續透過兩岸旅遊協議議定之機制進行溝通，以充分發揮兩岸簽署旅遊協議的效益。

二、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

(一) 空運：97 年 7 月 4 日實施週末包機；12 月 15 日起擴大為兩岸平日包機，並開闢海峽兩岸北線直達航路及兩岸貨運包機。截至本年 8 月 30 日止，客運包機計 4,950 航次，載運

旅客逾 204 萬人次，貨運包機計 236 航次，載運貨物 29,991 公噸。另依據本年 6 月 25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7 月 29 日開通南線及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8 月 31 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有關進一步增加航點、航班，以及延遠權問題，將於後續協商中循序處理。

(二) 海運：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截至本年 9 月 15 日止，我方許可 160 艘船舶，包括：我國籍 27 艘、大陸籍 51 艘及其他國籍 82 艘經營直航運輸業務；實際進港船舶 4,620 艘次、出港船舶 4,613 艘次，航行兩岸船舶艘次於直航後成長 98%，總裝卸逾 96 萬個 20 呎貨櫃，總裝卸貨櫃噸數 1,826 萬噸。

三、持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

相關機關依據 97 年 6 月 9 日及 9 月 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與「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持續執行「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往來各項放寬措施。98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通過「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作為各機關研擬計畫，協助金門、馬祖、澎湖因應兩岸直航衝擊，並促進離島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98 年 6 月 15 日啟動金門小三通旅客之出境行李直掛及兩關一驗，減輕旅客通關上下行李查驗之不便。98 年 7 月 13 日開放大陸觀光客於本年 7 月至 10 月赴澎湖旅遊專案試辦落地簽，活絡當地觀光產業。

98 年 8 月 19 日開放得輸入臺灣本島之大陸地區物品得經金門、馬祖或澎湖轉運至臺灣本島，促進兩岸貨物經「小三通」中轉的便捷化。未來相關機關將就「小三通」正常化方案及執行情形持續進行檢討及調整。

截至本年 8 月底止，累計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前往大陸達 70 萬 7,635 人次(本年 1 至 8 月計 38 萬 4,653 人次)，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 59%；大陸人民經「小三通」到金、馬及中轉臺灣計 11 萬 2,121 人次(本年 1 至 8 月計 8 萬 6,258 人次)，較上年同期成長達 105%，其中大陸旅客中轉至臺灣旅遊計 5 萬 6,896 人次(本年 1 至 8 月計 5 萬 3,904 人次)，佔總人數 50.75%。此外，自 97 年 9 月開放大陸旅客赴金、馬旅行辦理落地簽，迄本年 8 月底止，辦理落地簽人數計 13,347 人次(本年 1 至 8 月計 9,340 人次)。

97 年 10 月 15 日澎湖實施「小三通」常態化，截至本年 8 月底止，船舶客運執行非定期客運計 9 航次，載運計 4,610 人次；大陸人民經由金門、馬祖轉赴澎湖旅遊計 1,502 人次(本年 1 至 8 月計 1,125 人次)。本年 7 月至 10 月開放澎湖專案試辦落地簽，已有大陸人民計 102 位來澎湖旅遊。

四、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

因應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後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政府已完成相關修法及增訂行政規章作業，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任何自然人，包括：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其他國家或

地區人民均可在臺灣地區核准之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進行人民幣兌換。截至本年 9 月 16 日止，已核准 44 家銀行，3,081 家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已達 150 家。

五、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97 年已陸續實施兩岸證券相關短期措施，包括：基金型態之外國投資機構擬來臺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可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書、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之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等有價證券、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限制，投資大陸股票上限由 0.4% 調升至 10%，投資港澳 H 股與紅籌股上限由 10% 變為完全開放、放寬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等開放措施，另在臺港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部分，本年 5 月 22 日雙方金融主管機關已簽署附函（Side Letter）及換文後即正式實施。

六、放寬兩岸金融往來相關限制

98 年 6 月 30 日放寬外匯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限制，改採負面表列管理；開放國內銀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得與在國內的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從事交易幣別為新臺幣之金融業務往來；開放國內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得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7 月 15 日開放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及轉帳卡跨

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範圍包括大陸地區機構發行之信用卡在國內刷卡消費的收單業務，以及交易授權與清算業務等，8月7日起大陸旅客已可使用大陸銀聯卡在臺刷卡消費。

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證券市場

98年4月30日開放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並適度開放上市上櫃公司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籍員工及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大陸籍股東等，對於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證券及從事期貨交易之範圍、額度、結匯、資訊登錄、申報及資金運用等，均有具體規範及配套管理措施，在維護國內資本市場穩健發展的前提下，循序推動陸資來臺投資證券政策。

八、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為改善臺商單向投資大陸的失衡現象、活化吸引外資政策以及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政府積極推動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政策。為落實此一政策，兩岸經多次連繫溝通，業於本（98）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談」就陸資來臺投資達成共識，為相互配合推動陸資來臺投資政策奠定基礎。

相關機關並完成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年6月30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認定標準、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轉投資、審查及管理

、申報、查核等規範，並公布開放項目清單，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有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衍生事項所涉法規，亦已配合於本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同步實施各項配套措施，包括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任職於在臺陸資企業及來臺從事相關活動、陸資企業聘僱大陸專業人士來臺、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進行新臺幣金融業務往來、在臺課稅配套、放寬陸資來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包括開放陸資企業購置自用廠房商辦、住宅等。

政府對陸資來臺投資建立嚴謹的管理機制，以排除可能的相關風險。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投資人，限制來臺投資；投資申請案，如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得禁止其投資。

目前已有中國南方、廈門航空、海南航空、中國國際航空、深圳航空、東方航空、山東航空、上海航空等 8 家大陸航空公司，以及 2 家電腦科技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來臺設立分公司或投資國內公司，後續政府將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同時也將依據實施的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以逐步完善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的政策。

肆、推動兩岸協商，促進經貿秩序

- 一、兩岸兩會於 97 年 6 月恢復制度性協商後，迄今已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等九項協議以及達成陸資來臺投資共識。有關兩岸簽署金融 MOU 事宜，雙方金融主管部門在「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基礎上，業就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三項金融 MOU 以及市場准入相關問題持續進行溝通，並且已有相當進展，目前三項 MOU 協議內容已接近完成階段。本會將依行政院指示，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 MOU 簽署相關事宜與大陸方面加強溝通，儘快完成三項 MOU 協議簽署。
- 二、有關第四次「江陳會談」，目前雙方已有共識的協商議題包括：漁業勞務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以及避免雙重課稅等四項。至於其他攸關臺商權益的議題，例如投資保障協議、智慧財產權保護、經貿糾紛調處機制、貨物通關便捷化等，若雙方達成共識，將適時納入後續協商項目。
- 三、有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方面，政府將穩健開展、加速推動，儘量爭取及早完成協商。為了向立法院負責、取得民意的支持，行政部門將接受「高度國會監督」，與國會就 ECFA「隨時溝通、隨時磋商」，而且「一定送審議」。也

就是說，在協商前，將會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聽取建議；在協商過程中，也會依協商的進展，適時向立法院報告，讓立法部門充分瞭解協商進度；在協商完成後，則將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在經立法院完成審查程序後，才會正式生效及施行。

四、未來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仍將秉持「先易後難」、「先經濟後政治」的原則，逐步累積經驗，培養互信，在增強彼此互信及既有協商基礎上，將兩岸交流衍生的各種問題均納入制度化管道平等協商解決，有助於確保循序擴大兩岸經貿往來過程中的交流秩序，並利於兩岸經貿關係朝穩健、正常化發展。

伍、研修相關法規，維護交流機制

配合兩岸互動情勢，對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適時作必要的修正調整，同時對違規之交流狀況強化查處管理，以完善交流管理機制，如次：

一、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之交流規範

今年以來，本會協調相關機關訂（修）定兩岸交流相關法規計 17 項，包括：

（一）新訂 4 項：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二) 修正 12 項：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關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制度調整)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三) 廢止 1 項：「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二、檢討大陸配偶來臺制度，落實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

- (一) 為落實馬總統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政見及人權保障，本會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

」、「保障真實兩岸婚姻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4 項原則，經與內政部、勞委會、移民署等相關機關會商檢討調整大陸配偶制度，並參採民間團體修法意見，修正「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6 年、全面放寬工作權及取消繼承遺產 2 百萬元之限制。該修正案經 大院 98 年 6 月 9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7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並已定自 98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

- (二) 配合兩岸條例修正，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及勞委會廢止「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並配合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 (三) 依行政院核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及輔導措施」，協助大陸配偶融入臺灣社會。並參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審查相關輔導服務計畫案，加強照顧輔導措施並完善輔導網絡。
- (四) 為使大陸配偶儘速融入在臺社會生活，本會網站已建置「關懷大陸配偶專區」，宣導相關政策及法規。另為協助解決大陸配偶來臺所衍生活適應問題，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各

縣市辦理生活成長講座、生活輔導營、法令說明會等，以使適應在臺生活，建立幸福美滿家庭。

三、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一) 為解決隨著日益密切的兩岸人民往來所衍生的相關法律糾紛及犯罪樣態，兩岸兩會在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包括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事項，雙方合作範圍包括殺人、搶劫、貪污、走私等各類刑事犯罪，並同意相互協助偵查、人員遣返、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及人道探視等項目。
- (二) 前述協議已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對於兩岸犯罪或司法互助案件將可透過法務部依協議內容進行各項協助，本會也將持續協調促請有關機關落實協議，以保障人民的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
- (三) 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自 98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止，我方警政機關透過管道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緝之通緝犯計 79 人；而此期間大陸緝獲經遣返計 51 人，其中由我方請求協緝者計 25 人，陸方主動協緝者計 26 人。

四、改進大陸偷渡犯查緝、收容、遣返事宜

- (一) 國內治安機關成立「靖海專案」、「陸安專案」、「和諧專案」等聯合查緝機制，加強查察取締及共同打擊犯罪，提高查緝獎勵，遏止偷渡犯已有顯著成效。並規劃將偷渡犯防制

及遣返議題列為兩岸兩會協商項目，希及早達成協議，使偷渡犯能安全、有效、迅速遣返。

- (二) 為促使大陸方面確依「金門協議」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98 年 8 月 18 日遣返後，已將可遣返之大陸偷渡犯全數遣返，使得各地收容人數僅餘 30 餘人。

五、建置常態性大陸人士來臺就醫機制

為建置大陸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常態化機制，經本會會商衛生署、內政部等機關意見後，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0 日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增列「就醫」事由，衛生署亦已公告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醫之醫療機構條件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以利大陸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

六、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臺申請程序

- (一) 98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將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時間，由預定來臺之日 1 個月前修正為 2 個星期前提出申請，縮短大陸專業人士審查發證時程；放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 5 日，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 2 個月；取消自然人擔任保證人規定，改由邀請單位負擔相關責任；增列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加重要交流活動，得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各 1 人陪同；並同時採取「

活動從寬」審查原則，鼓勵兩岸間良性交流活動，使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更為便捷。

- (二) 配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及陸資來臺政策，於 98 年 6 月底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後，每年得申請來臺停留 4 個月；陸資企業為在臺營運需要，得申請大陸經貿專業人士來臺，每次最長得停留 1 年。
- (三) 為簡化證照核發流程，並便利大陸人士來臺，政府已完成大陸人士來臺相關許可辦法之修法作業，取消大陸人士須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於港、澳換發正本後來臺之規定，對大陸人士來臺採取全面核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措施，以推進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正常化。

七、推動兩岸協商簽署食品安全協議

- (一) 97 年 9 月 12 日大陸發生毒奶粉事件，政府立即將大陸輸入食品安全議題，納入兩岸兩會優先協商事項，並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兩岸衛生主管部門於協議生效當日，即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即時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並就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食品安全訊息及重大突發事件，落實緊急聯繫，提供完整資訊，以達預警防範之效果。

- (二) 同時雙方衛生主管部門已透過協議規範，建構妥善協處食品安全事件的即時協處機制，包括：緊急磋商與訊息交換、暫停生產及輸出、即時下架及產品召回等，俾能掌握不安全食品流向，進而採取必要措施，進行危機處理。雙方建立常態化業務交流機制，並分別於 98 年 3 月及 8 月兩次舉辦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瞭解兩岸食品衛生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等，提升兩岸食品安全的管理效能。
- (三) 在協議簽署後，我衛生署即針對「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委請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諮詢協助，並蒐整相關廠商受害資料，共計有我方 12 家廠商、新臺幣 7 億元之求償款項，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經本會交付海基會，循兩岸兩會平臺，要求大陸海協會儘速協處後續求償事宜。

八、協助四川震災並落實善款捐助於重建工作

- (一) 為協助大陸四川震災，本會於 97 年 5 月 14 日開設「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受理各界捐款。其中勸募款新臺幣 12 億元業透過兩岸兩會聯繫，於 97 年 9 月 16 日正式捐輸大陸協助震災。依海基會轉知海協會之通報，截至 98 年 6 月，我方捐助款項已全數用於四川省、重慶市、陝西省及甘肅省等地之「社區重建」與「校園重建」等 45 個項目，合計人民幣 25,426.3 萬元(折合新臺幣 12 億元)。
- (二) 參照「公益勸募條例」精神，上開專戶經簽報行政院核定，自 98 年 7 月停止勸募及銷戶後，目前專戶剩餘款，經核算

約新臺幣 1,700 萬餘元。本會將依行政院核定，續依捐輸大陸(海協會)協助震災處理原則，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協商平臺捐輸大陸，並指定使用於「社區重建」及「校園重建」等特定用途。目前正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協調相關具體作法，俟兩岸各自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即可辦理撥款程序。相關執行情形將公布於本會網站之「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網頁。

九、提昇海基會急難救助聯繫及處理功能

本會協助海基會於 97 年 3 月 12 日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經統計，截至本年 9 月 17 日止該中心現場協處計 1,902 件，其中確屬緊急者計 192 件；由海基會緊急專線協處計 3,786 件，其中確屬緊急者計 441 件。另該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急難救助案件計有 624 件；並處理重大旅行意外，包括例如廣東旅遊團在臺遭工程吊臂擊中意外傷亡事件與兩岸旅行及消費糾紛案件等。

十、協調聯繫莫拉克颱風風災大陸地區及港澳捐助事宜

- (一) 「莫拉克」颱風侵襲重創南臺灣，大陸海協會於 98 年 8 月 10 日即多次致函海基會表達慰問與關切，大陸有關部門及民間並展開捐輸活動。本會及海基會已代表我方受災民眾及政府部門，對大陸方面人道關懷與善意的表現表達感謝。
- (二) 配合政府整體救災規劃，透過海基會及我駐港澳機構對大陸地區及港澳協調聯繫救災需求項目，成立專案聯繫窗口受理

捐助事宜。對大陸官方及民間提供之捐助，以海基會為收受窗口接受捐贈，或委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受理並配合內政部規劃統籌運用；港澳捐助由我駐港澳機構收受者，則整合送交主管機關統籌，以救援災區民眾及災後重建。

(三) 截至 98 年 9 月 22 日初步統計，大陸海協會及有關部門表達將透過海基會轉交捐贈款項約新臺幣 19 億 2 千萬餘元（約人民幣 4 億元），救援物資計組合屋 1,000 戶、手動與自動消毒機各 500 臺、毛毯與睡袋各 1 萬件，大陸其他民間團體及個人也持續響應捐贈，並透過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及相應團體與單位轉交捐款。大陸臺商也踴躍捐輸，捐贈金額約新臺幣 6 億 6 千萬餘元。另香港特區政府除透過我駐港機構捐款港幣 5 千萬元（約新臺幣 2 億 1 千萬元），並從賑災基金撥出港幣 500 萬元（約新臺幣 2 千 1 百萬元），交給香港世界宣明會協助臺灣災民；澳門特區政府透過澳門紅十字會捐款澳幣 1 千萬元（約新臺幣 4 千萬元）；港澳各民間團體及人士亦發起愛心捐款活動捐款達新臺幣 6 億 4 千 6 百萬餘元，協助我方救災。

陸、重視港澳關係，增進良性互動

一、關注港澳情勢發展

針對香港移交週年情勢、澳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澳門第 3 屆特首選舉以及臺港澳關係等議題提出研析報

告，並持續觀察陸港互動情形。另洽請民間團體舉辦相關座談或研討會，彙整各方意見，並適時宣導說明政策與立場。

二、推動臺港澳各項交流活動，促進相互瞭解

(一) 持續強化臺港澳在經貿、藝文、社會等方面互動，今年以來，除主動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等活動，並協助「香港智經研究中心臺灣參訪團」、「香港自由黨立法會議員臺灣消費券考察團」、「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佛教聯合會代表團」、「澳門中華總商會」、「香港社民連臺灣訪問團」、「香港民建聯臺灣文化保育訪問團」、「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臺灣經貿參訪團」及「香港民主黨環保文化考察團」等團體來臺訪問，增進港澳各界對我的認識及瞭解。另協助行政院新聞局、金管會、衛生署等機關人員及臺北縣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等縣市首長，組團赴港澳參訪與拓展我方農產品及觀光產業，提升臺港澳三地聯繫與交流。

(二) 為因應兩岸新情勢，我方亦積極加強與港澳官方之互動聯繫，98年1月至9月17日，我方金管會主任委員陳?、衛生署前署長葉金川等重要官員亦陸續赴港訪問。

三、推動成立臺港雙邊合作機制

為促進臺港交流及加強雙邊經貿等合作關係，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於98年6月初率團來臺訪問，與我

方就成立臺港新的雙邊合作組織，加強雙方經貿、文化交流等各項議題進行商討溝通並達成共識，雙方同意推動成立民間性質的新組織，構建臺港新的溝通平臺。原則上我方將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並在其下設置「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將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下成立「香港 - 臺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作為對口，就兩地關心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雙方合作等事宜進行交流和討論。

四、研修臺港澳交流相關法規

為應臺港澳情勢變遷以及往來需要，本會協同內政部於 98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並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研修相關法規。

五、吸引港澳青年來臺就學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潮流，吸引優秀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本會除規劃辦理多項港澳青年來臺觀摩、研習之活動，增進對我之瞭解外，並協助教育部檢討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包括放寬曾來臺就讀大學院校之港澳學生，須返回港澳二年以上始可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之規定，使其得於畢業當年度即可申請就讀研究所。該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4 日核定修正，教育部於同年 8 月 17 日發布實施。

六、加強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協助安排我司法院、法務部及刑事局相關人員赴港參訪、參加研討會及國際會議，與港澳相關單位會晤交流，期透過互訪溝通增進了解與互動。98年1月至9月17日透過臺港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30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七、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處理機制

- (一) 為提供國人在港澳緊急事件之及時協助，編訂「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處理機制彙編」，除分別說明「一般案件」及「重大災難事件」處理程序外，並納入罹患精神疾病國人滯留港澳事件及特殊政治法律案件等之處理機制，以應急難救助之需要。
- (二) 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管道資訊，即時通報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香港澳門當地疫情，隨時提供政府主管機關納入防疫之參考。
- (三) 為避免國人赴港澳因攜帶當地政府列為違禁物品而遭扣留、罰款或判刑，持續協調相關機關於電視、廣播媒體播放相關訊息；並於國際機場張貼海報及提供航空公司、旅行公會以發送書籤等方式宣導，實施以來類似情事已大幅減少。

柒、加強溝通宣導，爭取各界支持

一、傾聽民意，廣納社會各界人士意見

為傾聽社會各界反映及建言、廣納作為政府大陸政策及推動相關事務的重要參考，本會除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調查機構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眾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FCA）及陸資來臺之看法」及「第三次江陳會談民意調查」或進行專案民意調查外，針對不同的政策規劃多元民意的蒐集及交流管道，包括舉辦各類服務對象座談會；就特定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座談；重視媒體交流，掌握輿情，以及安排正、副首長接見民間團體或參加相關活動直接傾聽或雙向溝通意見，納入決策及業務參研。

二、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

為爭取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支持，本會積極運用多元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向國人說明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的成效及捍衛主權的決心。98年1月至9月17日共製播「捍衛國家主權-門神篇」、「新時代臺灣人-陸配篇」宣導短片；刊登「門打開，阮顧厝」及「臺灣贏的策略」等平面文宣廣告8次；製刊「四大協議，臺灣獲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燈箱廣告；於新聞局全國各地LED字幕機播出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及本會政策等相關資訊。

三、分區分眾進行廣播，擴大政策認同與支持

為強化政策訊息傳遞，平衡城鄉接受大陸政策資訊的落差，採分區、分眾的廣播文宣策略，擴大民眾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的瞭解與支持。98年1月至9月17日計委製央廣

「兩岸之間」、中廣新聞網「兩岸話題」、中廣嘉義臺「新兩岸關係」、高雄鳳鳴電臺「臺灣心兩岸情」等 4 節目共計 119 集。另並錄製「捍衛臺灣子孫平安」、「新時代臺灣人 - 陸配篇」等插播廣告於各廣播通路播放。

四、落實地方基層溝通宣導，有效傳達政策理念

為加強說明大陸政策理念內涵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性及效益，本會積極規劃向各地民眾的溝通宣導工作，並配合政策推動編印相關文宣，廣為分送各界。98 年 1 月至 9 月 17 日計辦理雲林縣虎尾、彰化縣鹿港及員林社區大學「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專題演講活動 3 場次；辦理中部、雲嘉、宜蘭、花東地區學者專家兩岸關係座談 4 場次；安排赴校園及各機關團體宣講 40 餘場次；大學院校師生來訪座談 15 場次；編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中英文摺頁、「三通元年」、ECFA 政策說明小冊及摺頁、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中英文小冊及摺頁，廣為分送各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及相關人士參考運用。

五、加強新聞聯繫及重視國會溝通說明

(一) 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待國際各界人士，適時闡述政策立場及溝通說明相關業務。98 年 1 月至 9 月 17 日計舉辦例行記者會、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 86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91 則。

(二) 加強與國會聯絡，溝通說明相關政策及業務，98年1月至9月17日計赴 大院作專案報告、業務報告或列席公聽會53場次；拜會各政黨立委及黨團幹部計79人次。

六、強化國際宣導及傳播效果

(一) 為增進國際人士對兩岸關係的瞭解及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接待來自美、歐、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自98年1月至9月17日計198場次。

(二) 為提供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等相關政策資料計26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計16篇。

(三) 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參與僑學社團座談會或研討會及專題演說，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立場的理解與支持，自98年1月至9月17日計6場次。

捌、結語

兩岸關係持續的改善，符合臺灣的利益以及國際間普遍的期待，雖然兩岸關係並不是可以全然操之在我，但本會仍將本於維護臺灣主體性及全民利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依循馬總統主張兩岸和平應該建立在臺灣「要繁榮、要安全、要尊嚴」的原則上，在「深耕臺灣、全球連結」的整體經濟發展戰略下，凝聚國內

各界共識，持續穩健規劃推動兩岸交流及對話協商，積極尋求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並建構互利繁榮的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